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的提议,查阅了相关个人的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,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审查意见:

- 一、经审阅韩恒先生、马美朋先生、史利涛先生、黄娜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,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- 二、我们同意提名韩恒先生、马美朋先生、史利涛先生、黄娜女士为副总经理候选人,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,下页为第五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审查意见的签署页) (此页无正文,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 意见的签署页)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(签字):		
章明秋	李志娟	

年 月 日